

台南市中小學大陸學歷採認作業

依據：

1. 大陸地區人民進入臺灣地區許可辦法
2. 大陸地區人民在臺灣地區依親居留長期居留或定居許可辦法

一、依學生身分類別檢附下列資料至教育局局辦理：

1. 學生國籍為大陸籍：

- (1)大陸學歷證件正本(畢業證書或歷年成績單)。
- (2)大陸地區公證處原發副本相符之文件(公證書)。
- (3)財團法人海峽交流基金會證明書。
- (4)臺灣地區入出境許可證或居留證、探親或依親證明等文件。
- (5)2 吋照片 1 張。

2. 學生國籍為中華民國籍：

- (1)大陸學歷證件正本(畢業證書或歷年成績單)。
- (2)大陸地區公證處原發副本相符之文件(公證書)。
- (3)財團法人海峽交流基金會證明書。
- (4)國民身分證或戶口名簿。
- (5)2 吋照片 1 張。

二、家長持教育局局採認之文件及健康檢查證明，再向其學區學校申請入學。

若有大陸學歷採認問題請洽教育局課發科陳雅婷小姐，辦公電話：(06)2991111#8564